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8项）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继续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4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在中央补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各县、市、区补助比例，总体补助比例达80%以上，并对地方退税资金的70%进行垫付。全年留抵退税规模预计达到700亿元。省财政统筹资金，加大对州、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三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4.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

5.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业务规模，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覆盖面。2022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200亿元，其中，单户500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不低于50%。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2022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省财政按降费的50%给予补贴。对2021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10%予以补偿。

6.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 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7.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缩的基础上，再按 5%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州、市、县、区也要按 5%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 2 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 2 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8.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重要机遇，积极谋划储备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尽快完成 232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二、金融政策（4 项）

9.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10.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确保全年再贷款累计投放规模较 2021 年实现大幅增长。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再贷款金额的 1%给予财政贴息。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1.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

12.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8 项）

13.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有序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全力推进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支持方向，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

14.大抓产业投资。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按季度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上半年，全省产业投资增长 25%以上，各州、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推进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

旅游转型升级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化工园区认定，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5.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省级综合交通资金 170 亿元以上，支持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确保丽香铁路、弥蒙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文山至蒙自铁路等开工建设。实施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推动一批高速公路能开早开、能开尽开，加快宾川至南涧、丘北至砚山、大姚至永仁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加快推动昆明、丽江、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和昭通机场迁建、蒙自机场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支线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新改建 1 万公里以上，加大力度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危桥改造。

16.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400 亿元以上，加快滇中引水、海稍水库、耿马灌区等续建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和南瓜坪、清水河、小石门、桃源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全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 200 件以上。省财政安排资金 24 亿元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争取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完工，积极谋划一批“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17.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安排的 10 亿元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服务能力和物联网接入能力，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开展“城市大脑”试点。

18.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各地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新开工改造 1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扩大棚户区改造规模，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城镇老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9.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企业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上半年，全省民间投资增长 10%以上。常态化、制度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

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好50亿元省预算内投资牵引作用，撬动各类资本，加快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落实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三张清单”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省级统筹，持续做好土地、林地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加大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力度。加快提高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破解项目落地建设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3项）

21.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抓紧研究出台阶段性刺激消费政策。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落实2022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22.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等措施，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一城一策”，加大对新市民购房支持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消化部分现房，支持有条件的商住用房改为社区公用设施。鼓励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化周期长的城市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抓紧完成“烂尾楼”整治。支持地方和房地产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

23.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发

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24.兜牢粮食安全底线。省财政再新增安排 2.9 亿元种粮补贴。尽快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统筹资金 82.8 亿元，支持 48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287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1930 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存储安全。

25.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推动“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新能源+”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投产、托巴水电站按期投产。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全年新开工新能源装机 2000 万千瓦、投产 1100 万千瓦以上。

26.加强煤炭供应和储备能力建设。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保留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支持试运转煤矿正式生产，推动停工停产项目恢复生产。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压实煤炭生产企业储备任务。

27.提高电力供应能力。优化火电成本分担机制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增强火电企业生产积极性。滚动优化月度西电东送安排，建立云电送粤“点对网”和“网对网”送电统筹机制，完成云电送粤、云电送桂框架协议送电任务。

28.加强石油储备能力建设。支持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扩销促产。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8项）

29.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在年初预算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安排 5 亿元，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各州、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财政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招标担保。畅通助企惠民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兑现路径，确保 6 月底前政策资金兑现进度过半。

30.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其中，2022 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减免 6 个月，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31.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内新增贷款，省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鼓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符合相关条件的，省财政给予认定费用补助。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按照 100 元/亩、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 500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的补助。

32.加大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抓实支持绿色铝、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

地，支持绿色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硅光伏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其配套延伸。加快配套电网建成投产，保障绿色铝、硅光伏等重点行业用电需求。

33.促进旅游业复苏提质。省财政统筹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约 20 亿元，落实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奖补等政策。加快兑现 2022 年对旅行社和旅游演艺企业 5550 万元奖补资金。对文化旅游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 5%）的 50%予以贴息。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2022 年由省财政按减免额度给予 50%的补贴。2022 年发放 2 亿元文旅消费券、1 亿元自驾游电子油券。落实好暂退 10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融信贷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研究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各州、市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开展核酸检测给予补贴。

34.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停减产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动态调整“白名单”企业范围，加强与国家联动，推进省级“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5.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民航发展基金 8 亿元以上，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机场运营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贷款项目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际和地区航线、省内环飞航线予以补贴，支持航空公司开辟运营航线。用好中老铁路货运补贴专项资金，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

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36.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昆明、大理、西双版纳、红河、德宏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推动昆明陆港型与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优化提升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业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示范物流园区创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4项）

37.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梳理停减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主动送政策到企业、到园区、到各类政策发力点，推动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38.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加快实施“8+2”配套培育计划，重点培养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

39.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依法依规加大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统筹谋划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实施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招大引强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强化“一把手”招商，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

40.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推动中老铁路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安排重大外商投资奖励，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继续执行到位外资 2%的奖补政策，加快兑现 2021 年度外商投资奖励资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大力支持新能源利用外资。实施“外资总部增能”计划，吸引外资企业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总部，鼓励跨国公司立足云南打造资金运营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建立完善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滇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保就业政策（6 项）

41.加大投入力度保就业。统筹安排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 35 亿元以上，失业保险基金 23.77 亿元，省级以上财政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15 亿元以上，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代偿机制。

42.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级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1500 元，支持 1.5 万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3 年内到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县、市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 3 年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

43.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至 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鼓励企业

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44.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快推进农村居民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等政策落实。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亿元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安排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5.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46.支持创业带就业。专项安排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2500 万元，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按规定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国示范项目范围的，省财政给予 5000 万元奖补。支持打造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 60 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2项）

4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面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实施人均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

48.兜牢民生底线。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支持瑞丽和边境州、市等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恢复发展。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调度。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煤矿瓦斯、交通运输、危化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